

#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3 年 7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0 財 正 2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財政部業已建立「國有非公用土地出售後之買回機制」。嗣後臺北市、新北市位屬都市計畫地區面積在 100 坪以上者，得標人未於 2 年內（須經都市設計審議者為 3 年）取得建造執照並開工，即以原價買回。</p> <p>二、行政院 100 年 9 月 26 日修正發布「出租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得予讓售範圍準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依國有財產法(下稱國產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出租或依同條第 3 項規定訂定書面租約之建築基地，須位於直轄市以外區域，且併計鄰接之國有土地面積在 330 平方公尺以下，始得讓受<sup>1</sup>。將國有非公用土地不予標售之適用範圍，擴及至位於所有直轄市之出租國有非公用不動產。</p> <p>三、本案調查意見，引起立法院高度重視，凸顯政府對於國有財產之充分有效利用、統籌調度功能，以及多元化之開發管理模式均亟待強化。有鑑於此，爰立法委員賴世葆等人 100 年 12 月 14 日提案修正國產法第 33 條、第 39 條及第 53 條，對公用不動產用途廢止後，仍遲不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之情形時，賦予國有財產局得變更之權，以及明定政府對於無預定用途且達最低開發利用面積之非公用財產類之空屋、空地，不得隨意將之標售，降低養地囤地、哄抬與炒作地價與房價之機會，以提升國有財產之管理效益，並落實居住正義之政策。【通過條文內容：第 33 條：公用財產用途廢止時，應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但依法徵收之土地，適用土地法及土地徵收條例之規定。第 39 條：…撥用土地之收回，應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廢止撥用後為之…。第 53 條：非公用財產類之空屋、空地，並無預定用途，面積未達 1650 平方公尺者，得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辦理標售。面積在 1650 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得標售<sup>2</sup>】。</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3.07.22 第 4 屆第 127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p>四、惟本院秉持「國有非公用土地屬於全民的珍貴資產，絕不容輕易賤賣」一貫立場，持續監督財政部對於國有非公用土地的管理利用，是否確實以多元化的模式增加國有非公用土地開發利益，函請行政院將大臺北地區（臺北市及新北市）500坪以下可建築國有非公用房地辦理標售，以及財政部推動開發國有非公用土地辦理情形，每半年函復本院，結果如下：迄103年6月止，大臺北地區500坪以下可建築國有非公用房地，均無辦理標售情形。財政部推動開發國有非公用土地成效顯著。</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